

台城人工湖电力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一期） 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（送变电工程）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项目建设内容：共新建变压器 4 台，占地面积约 144 平方米。其中西湖新建变压器 3 台、南湖新建变压器 1 台（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）。

服务内容：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台城人工湖电力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一期）工程设计（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台山市台城街道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. 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的收费标准，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 0~25% 计取，服务费用最终以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计算基数计取，最终结算价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为准。

2.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内容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响应（报价）方案文件要求

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1. 公司基本信息;
2. 报价;
3. 服务方案 (人员配备、完成时效等等);
4. 其他资料 (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、相关业绩、信用记录等等)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